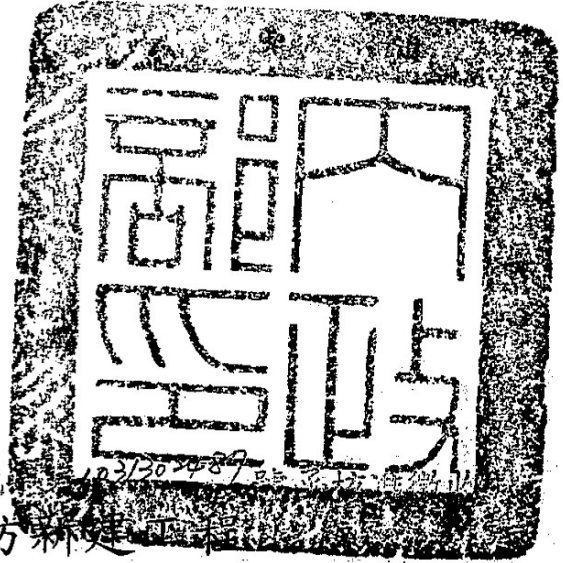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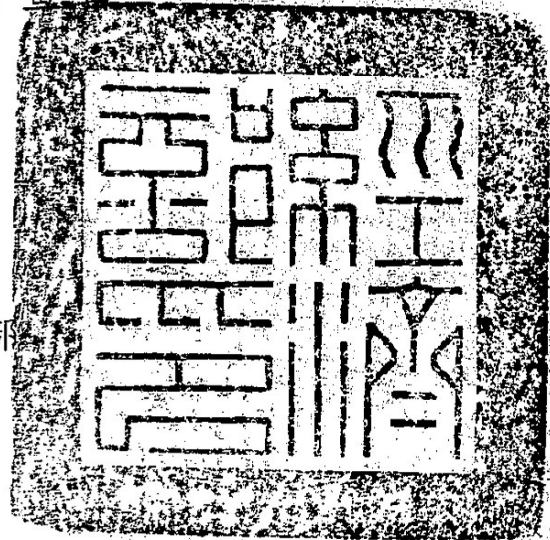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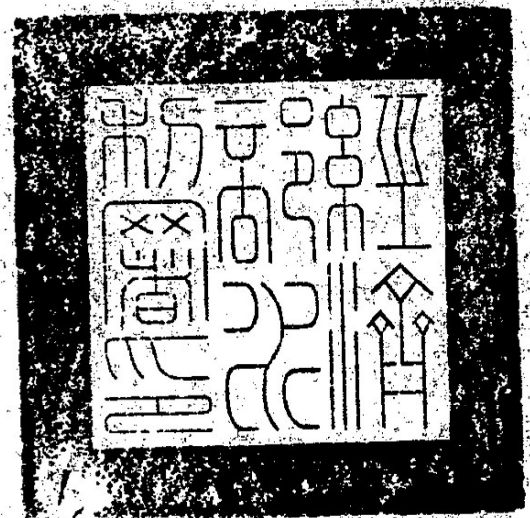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3/302489 號

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日

##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中市東勢區詒新段○-○地號等18筆土地，合計面積0.637117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本案工程經臺中市政府100年3月11日府授都建字第1000017336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02年7月12日中市農地字第1020021987號函同意變更使用，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為水利用地，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中市東勢區詒新段○-○地號等18筆土地，合計面積0.637117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六）。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637117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25.686085 公頃）2.48%，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四) 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該要點規定，將應揭示說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2 年 1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146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本案中央管河川大甲溪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已由經濟部 99 年 5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4700 號公告（附件十七）。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大甲溪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天輪分廠至長庚橋河段)」內，現期距洪水且 100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以達成本河段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大甲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除使用未登錄地、公有土地外，所徵

收私有土地亦已位於河床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大甲溪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且兩岸多為農業區土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水利建設，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意以此方式提供土地，另協議價購部分，本局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除部份土地所有權人（賴○○等 11 人，其清冊詳附件五）同意價購，本署已另案辦理協議價購，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已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大甲溪東勢堤防完工後可免除河岸沖蝕，發揮防洪功能。並透過水路改造，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附件四。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河川行水區及種植農作物使用，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為農田，北、西、南、為大甲溪河床行水區。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工程用地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 8 月 25 日局授文資遺字第 1030017042 號函復。徵收範圍內確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及 101 年 12 月 6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於新聞紙及張貼於本署資訊公開網站，並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署資訊公開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二、三）。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 月 1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四) 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1 年 11 月 8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2 年 1 月 10 日水三工字第 1010105583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3 年 7 月 31 日水三產字第 1031801672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賴○○等 11 人同意辦理協議價購，以另案辦理協議價購，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依法申請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五、六）。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七）。所有權人江○○等 13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除會議中答覆外，均已函復在案。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

八)，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本案協議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合併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其中胡○○、賴○○、張○○、廖○○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無法送達，經向所屬戶政、稅捐機關查明住址仍無法送達，已於103年8月8日（本）地產字第10318017520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另依戶政查詢，所有權人劉○○、賴○○等人已死亡，依據戶政事務所查復繼承人資料通知繼承人辦理協議價購，並以被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附件五）。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七）。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與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加速辦理大甲溪治理工程，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

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河防設施安全，需辦理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六)。

(三)計畫進度：預定104年10月開工，預計106年5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726萬8,198元整。

(二)地價補償金額：依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所送「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計算，本項補償費計需新台幣656萬8,198元，所準備經費足敷支應。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70萬元整。

(四)遷移費金額：0元。

(五)其他補償費：0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1,500萬元整，所編足敷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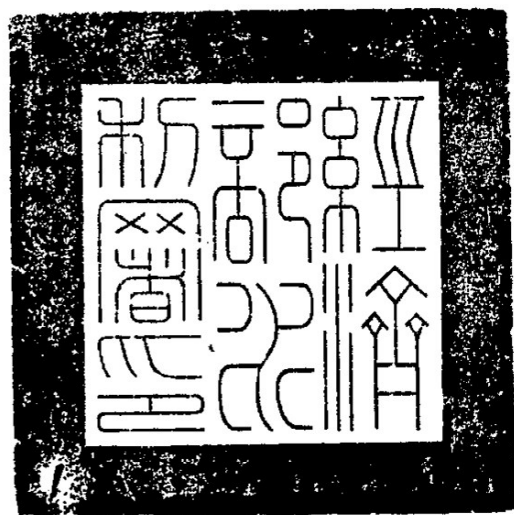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台中分局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102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用地費預算書(102-B-01010-002-004、103-B-01010-005-100)項下列支，準備金額1,500萬元整，徵收補償費預算金726萬8,198萬元整，所編足敷支應(附件十四)。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之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
-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本。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收土地清冊。
- 十、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一、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 十三、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函影本。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及預算書影本。
- 十五、臺中市政府評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
- 十六、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七、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署長 楊偉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9 月 日

# 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 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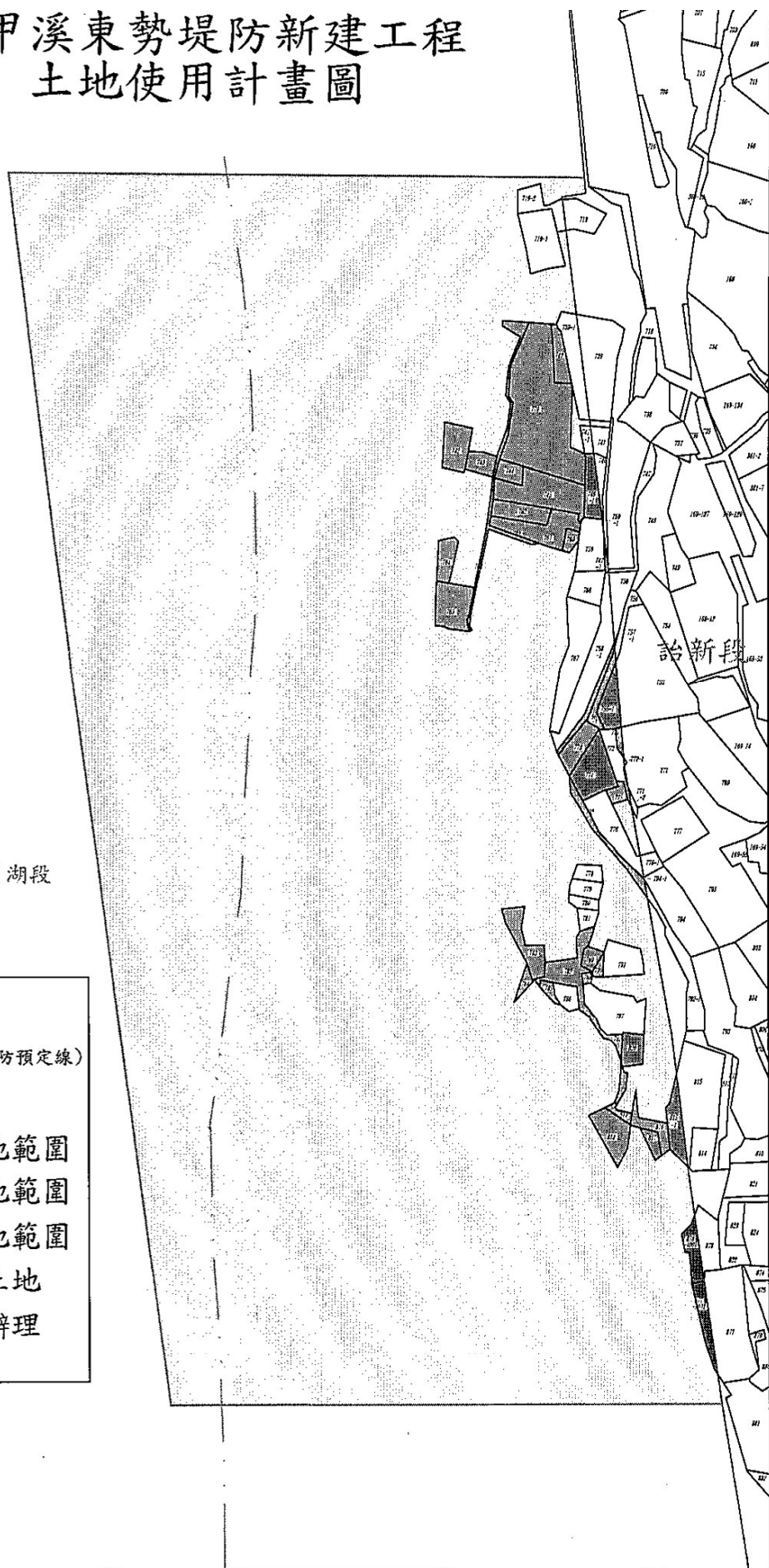
N  
SCALE=1:2500

大  
甲  
溪

月湖段

## 圖 例

-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堤防預定線)
-  工程用地範圍
-  已登錄公有土地範圍
-  擬徵收私有土地範圍
-  未登錄公有土地範圍
-  整筆價購私有土地
-  都市土地另案辦理  
用地取得



#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